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校舍維修管理辦法

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修定

一、依據：

事務管理規則。

89.5.18 北市教密字第八九二二九四八三〇〇號函

二、目的：提昇維修校舍機動功能。

三、內容：

(一)訂定「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水電管制維護要點」。

(二)管理單位及使用單位共同經常性檢視，校舍如有任何破損，立即填報「公物維修單」通知總務處維修。

(三)發生天然災害，應即辦理緊急檢查，須修理者，規定如左：

1. 零星修理，由財產管理單位逕行處理，如經常僱有泥、木、水、電等技術工作者，應隨即修理。
2. 修理範圍較大而經常僱用之技術工難以勝任者，財產管理或使用單位應填具「公物維修修通報單」(附表)，報請核准。其修繕工程照財產購置程序辦理。

(四)財產修理分左列各種：

1. 緊急修理：

- (1)校舍建築物體傾斜、倒塌或嚴重滲漏者。
- (2)校舍建築體結構安全發生危險之虞者。
- (3)儀器、器材及其他重要設備招受損壞，影響教學者。

2. 普通修理：

- (1)建築體及其固定設備破漏，牆壁門窗損壞者。
- (2)家俱物品損壞，尚堪使用者。
- (3)器具及其他財產損壞或發生故障者。

(五)火災之防範應注意事項：

1. 滅火器之安裝地點及時效。
2. 自來水龍頭、消防栓、帆布水管，蓄水池等設置地點。
3. 消防隊地點及電話號碼。
4. 化學品之儲藏地。
5. 注意電線，電路之檢查。
6. 火警發生時應立即利用滅火設備先行搶救，發出警報，電話消防隊。

(六)風災、水災之防範應注意事項如左：

1. 颱風警報發佈後，應注意其發展，預為處置。
2. 校舍之門窗，應予關閉。
3. 門窗損壞無法關閉或關閉不緊者，應予釘牢。

4. 水溝堵塞，應予疏通。
 5. 可移動之財產易受颱風損壞者，應移至安全處。
 6. 瓦斯及電源檢查後，應即時關閉。
- (七)地震後應立即檢視校舍建築體毀損情況，必要時聘請專家鑑定，並報局備查。
- (八)校舍為避免發生災害時遭受重大損失，得按財產之性質及預算，向公營保險機構投保。
- (九)財產保險之投保金額，以財產之原價或帳面價值為原則，必要時以市價計之。
- (十)投保之財產如發生火警遭受損害時，應保持現原狀，並照規定時現將火警時間、地點及燒燬情形，立即通知保險機構派員查驗理賠。
- (十一)財產管理單位於財產保險到期時，得視須要辦理續保手續。
- (十二)財產管理或使用人員對財產之養護，具有顯績效者，管理單位得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，報請校長敘獎。
- (十三)財產管理或使用人員，對所保管之財產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依法究辦；
1. 盜賣公有財產經查明屬實者。
 2. 以舊品或廢棄物抵充價值或效用較高之財產謀取不法利益者。
 3. 未報經核准或未依法定程序辦理而擅為收益，出借者。
 4. 化公為私侵占公有財產者。
- 四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施行。